

股票简称：动力源
债券简称：17动力01

股票代码：600405
债券代码：14548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签署日期：2019年6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动力源”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动力源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西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五、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七、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1
八、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1
九、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1
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2
十一、其他事项	1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145481”，债券简称为“17动力01”。

3、核准文件：《关于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144号）。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7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为5.7%。

7、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4月2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各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0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各次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按年计息、按年支付，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并在兑付日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大公报SD【2019】287号），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本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Dynamic Power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动力源

股票代码：600405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553,275,448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53,275,448元

成立日期：1995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号码：010-83681321

传真号码：010-6378305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21218238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节能工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产品；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租赁电力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8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2018年经营情况与分析

2018年，在更加严峻的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下，面对技术更迭、行业调整，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激烈竞争，勇于面对机会与挑战，坚持公司既定的战略推进，夯实基础，稳健中求发展，进一步聚焦本公司现有和未来业务，专注于本公司擅长的技术领域并坚持技术创新，同时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深化经营主体责任制，稳步推进符合经营条件的事业部子公司化，成立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动力源”）。2018年内，公司完成的重要事项及取得成果：

（1）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三大核心主业

2018年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此公司调整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当前经营环境和公司战略布局明确了“聚焦主业”这一战略核心，对业务和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提出了聚焦数据通信、智慧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三大主业；剥离其他非核心主营业务，战略性退出目前在建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建立合伙人制度，深化内部激励机制

2018年内，公司进一步深化内部激励机制，借力北京动力源打造的技术平台、产品平台、生产制造平台，将原电车业务线完整平移至动力源新能源，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动力源第一个事业部转型的控股子公司，动力源新能源率先尝试推行合伙人制度，利用合伙人机制成功引进电动汽车业务核心研发团队成员，该制度的尝试，也有利于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激发企业活力，实现公司经营主体的责权利统一。

（3）设立雄安动力源，布局智慧能源业务

多年来，公司在智慧能源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技术、全系列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2018年公司以雄安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和技术特点，设立雄安动力源，积极布局智慧能源业务。2018年内，公司已经成功在雄安与中石油、铁塔等客户进行了深入合作，多个智慧能源示范项目成功落地，并取得了良好的实践和社会效应。未来雄安动力源将深入参与雄安智慧城市建设，为公司智慧能源业务扎根京津冀，辐射全中国，放眼全世界的发展奠

定基础。

（4）海外布局加快，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公司通信电源产品在海外市场取得重大突破，成功运用于近50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销售规模与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为适应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香港动力源国际有限公司，将香港动力源打造成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投融资平台，助力国际业务发展。

2018年内，公司与俄罗斯客户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2,067万美元，占据俄罗斯通信电源市场第一份额，成为独联体国家的重要通信电源供应商。同时与挪威电信Telenor、E.CO、Zong等设备制造商合作，开展大客户配套销售，同时随着全球5G业务的推广与基站建设开始，动力源凭借在国际运营商和主设备商取得的品牌影响力，积极推广动力源5G方案，并在韩国、欧盟一些国家地区取得突破，成功推荐产品解决方案和样机，为未来海外业务进一步大规模发展奠定基础。

（5）国内通信勇面挑战，积极应对行业新格局

2018年内，国内运营商基础建设投资缩减，通信业面临行业的低潮期。公司通信业务线积极实施从“传统通信电源产品生产商”向“通信基础设施集成商”和“网络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通信业务线经营团队深耕行业市场，细化服务和配套设施，同时以“高效率”“智能化”“物联网化”的产品发展路径积极开发新产品，在产品研发上获得了重大突破，公司新一代“智能化”通信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平台“动力云”的开发完成，融合了动力环境监控并与产品集成，其后将动力云与大数据中心相结合，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完成了光伏基站与混合能源（光伏、油机、市电）电源集成系统整体结合的实际场景应用，并成功建站运行，得到运营商客户的一致好评。5G微模块和微站电源成功上线，240/336V高压直流电源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为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6）智能工厂项目陆续投产，助推企业发展

至2018年末，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已竣工，结构件工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新能源电机项目也处于试产阶段，数据化车间项目进入全面实施阶段。随着智能工厂各分厂的陆续投入运行，安徽动力源将以高效

的生产能力支撑公司各业务的长效发展。

2、发行人2018年发生亏损的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1亿元。动力源2018年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 2018年基础电信企业4G通信网络投资建设规模下降，同时5G基站尚未进行大规模建设，因此国内通信电源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发行人通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2) 发行人在2018年根据国内经济环境变化情况，调整了业务发展方向，剥离了部分非核心业务，主要是对节能服务业务及深圳电池工厂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终止了绝大部分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资产作出调整与处置，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准备与坏账准备。

(3) 其他：

A、发行人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状况，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发行人根据客户资信状况（或现状）判断，预计短期无法收回。

B、由于发行人应急电源客户的付款速度较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速度慢，导致该项业务占用了较多的资金，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发行人在2018年收紧了对应急电源客户的授信政策，导致通用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C、2018年度发行人通信电源和应急电源销售量的减少，导致随其一同销售的嵌入式电源控制软件的销售金额也随之下降，因此发行人当年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金额减少，影响了其他收益。

(三) 发行人2018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582,511,653.16	2,895,419,650.75	-10.81%
负债合计	1,506,239,302.77	1,506,157,436.15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403,393.60	1,387,539,062.73	-2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272,350.39	1,389,262,214.60	-22.53%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09,557,120.02	1,221,877,504.28	-25.56%
营业利润	-215,681,597.85	11,495,063.36	-1976.30%
利润总额	-277,400,858.19	21,922,833.24	-1365.35%
净利润	-278,075,286.68	20,746,299.06	-14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221,091.60	19,992,617.19	-1501.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44,434.90	-73,813,452.63	-1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85,582.92	-136,655,905.45	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0,586.27	361,443,682.84	-9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828,960.32	149,493,039.38	-224.98%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动力源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事务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2018年9月和2019年2月，华西证券分别出具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情况

17动力01债发行规模为17,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

金为16,780.94万元人民币，已于2017年4月2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6,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五、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增信机制

17动力01债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59705600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注册资本：170,300万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担保人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关村担保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总资产（万元）	670,720.31	547,439.98
总负债（万元）	413,293.74	290,023.31
净资产（万元）	257,426.58	257,416.67
营业收入（万元）	73,998.30	67,257.40
净利润（万元）	15,778.88	23,658.27
资产负债率（1）	61.62%	52.98%
流动比率（2）	0.89	0.89
速动比率（3）	0.88	0.88
净资产收益率（4）	6.13%	9.35%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3、结论概述

整体来看，中关村担保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其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形成较强的保障作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018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4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2019年4月22日（因2019年4月20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及时地支付了17动力01债的利息。

八、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本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九、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主要受国内4G通信网络建设进入末期和国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发生亏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调整了业务发展方向，剥离了部分非核心业务，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情况

经查阅大公国际出具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

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作出其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18年度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其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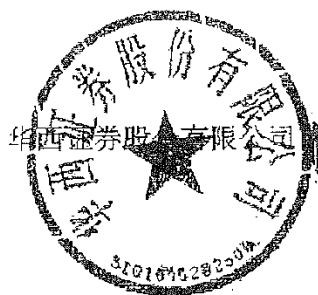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19年6月28日